

# 白色恐怖下的坚守

## ——忆中共宁波特支建立前后

记者 王佳 通讯员 李维昶

85年前的12月17日，是曾任过中共浙江省委书记徐英被捕的日子，为革命赴汤蹈火的徐英，当时担任着中共宁波特支书记一职。宁波特支，是中共宁波地方组织发展沿革中的一个特别存在，见证着一段悲壮的历史。

近日，市委党史研究室对这段历史再次进行了梳理。今天，让我们一起重温这段属于宁波的共同记忆。

### 宁波党组织屡遭破坏 共产党人前仆后继

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人民革命斗争进入最艰苦的年代。那时的国内政治局势急剧逆转，原来生机勃勃的中国南部呈现出一片腥风血雨。

宁波，成为了先于上海、最早遭到反共“清党”的地区之一。

1927年三四月，宁波国民党右派向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举起了屠刀，他们捣毁了宁波市总工会和农民协会等革命群众团体的办公机关，逮捕了共产党员杨眉山和王颀，宣布全市戒严，发动“清党”。顿时，阴霾满天，白色恐怖笼罩甬城。

4月11日，蒋介石亲信王俊杰秉承其旨意，开除宁波的42名共产党员及国民党左派的国民党党籍。其中，7名共产党员与陈独秀、毛泽东、周恩来一起被蒋介石列入全国通缉名单。

6月，蒋介石派“清党”特派员杨虎、陈群到宁波“督战”。杨眉山、王颀、胡焦琴、甘汉光、陈良义、吴德元等6名共产党干部惨遭杀害，百余人被捕，党的组织受到严重摧残。

在严峻的生死考验面前，在革命前途仿佛已变得十分黯淡的时刻，宁波的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并没有被吓倒，他们勇敢地接过烈士鲜血染红的旗帜，继续战斗。

从1927年大革命失败到1937年全面抗战爆发，宁波的党组织从建立、破坏、到再建立、再破坏，历经6次破坏、4次重建，无数优秀的共产党员前仆后继付出了年轻的热血和生命。

在此期间，中共宁波地方组织在中共浙江省委的领导下，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八七会议关于实行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组织发动了多次武装暴动。其中，三次武装暴动影响甚大。

首先，积极配合省委筹划以宁波为中心的浙东暴动，后因有关暴动的机密文件被搜，暴动领导人被捕，致使浙东暴动计划流产。

紧接着，先后组建了奉化农军、宁海亭旁红军和浙东工农红军第一师等农民革命武装，组织发动了奉化暴动、宁海亭旁暴动和姚北暴动。其中，亭旁暴动时成立过全省最早的红色苏维埃政权——亭旁区革命委员会。

虽然三次暴动均告失败，但它扩大了党在宁波的影响，震慑了国民党的反动统治，为探索中国革命正确道路提供了宝贵的经验教训。

### 宁波特支应时而生 中共中央直接领导

这一时期，浙江的白色恐怖极其严重。从1927年4月

### 红色记忆·革命遗址

## 中共浙东区委旧址



【现存地址】位于余姚市梁弄镇横坎头村。

【遗址名片】属于余姚浙东（四明山）抗日根据地旧址群，2006年5月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95年3月被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公布为浙江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09年7月被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公布为浙江省党史教育基地。

#### 【历史沿革】

1942年7月，中共浙东区委在慈北宓家埭成立。9月，提出“坚持三北，开辟四明”的方针，开始进军四明山区，并于1943年4月23日解放了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姚南重镇梁弄。

同年8月，浙东区委和三北游击司令部进驻梁弄横坎头村。从此，梁弄成为浙东抗日根据地军事、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根据地建立4年，浙东区委领导浙东广大军民，与日伪顽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部队从900余人发展壮大到1.5万余人，为抗日战争谱写了光辉的篇章，成为全国19个抗日根据地之一。

1943至1945年，中共浙东区委机关设于此，堪称浙东抗日根据地的指挥中枢。

旧址为清末木结构民居，正楼7间，左右翼楼与正楼以檐廊相连，各为两开间，中间为鹅卵石铺砌的庭院，四周以高墙，并筑以高大的马头封火山墙。门窗风格较为独特，除花格门窗外，还有图案寓意吉祥、充满生活情趣的石窗。进口处竖立着原国防部部长张爱萍将军题写的“中国共产党浙东区委旧址”草书大理石碑。

20世纪70年代，在旧址建立了“四明山革命纪念馆”，后更名为“浙东革命根据地纪念馆”，其檐下悬挂原国务委员兼公安部部长王芳手书的“浙东革命根据地纪念馆”匾额。馆内共展出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浙东革命根据地有关党的建设、政权建设、武装斗争、统一战线等七方面内容，共陈列历史照片162幅，图表39张，各类革命文物261件，生动形象地反映了浙东革命斗争的历史。（张伟杰）



1930年8月27日，国民党当局在浙江陆军监狱枪杀徐英、袁古怀等19名共产党员。图为8月28日党中央《红旗日报》的报道。



亭旁暴动总指挥部旧址

上旬至7月15日，仅宁波、杭州两地，就有400余名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被捕，117人被杀，到年底全省有1805人被捕，932人被杀。省委机关也屡遭破坏。

鉴于这一情况，1929年，中共中央酝酿在浙江省建立几个党的中心区域，以领导和推动全省党的工作。4月间，中共中央在上海召开浙江工作会议。会议决定，暂时撤销浙江省委建制，在全省建立宁波、杭州等6个中心县（市）委，由中央直接领导，并确定由中共中央巡视员具体指导。

会议期间，根据中央决定，成立中共宁波市委，林去病担任市委书记。同年4月，由于原浙江省委给外县的指示信被国民党省府邮政稽查部门查获，致使省委秘藏在杭州和兰溪的历年文件被搜，各地的联络点、机关名称、党员名单暴露，其中就包括了宁波江北宝桥党的联络点。

5月22日，宁波市委委员、联络点负责人张庆祥被捕，前去联络的市委书记林去病同时被捕，暂存在此的中共中央给宁波县委的指示信也被搜去，建立不久的宁波市遭破坏。

5月下旬，中共中央巡视员卓兰芳和徐英奉命来到宁波，卓兰芳主持召开了秘密会议。会议指出，要尽快恢复宁波党的领导机关，与失去联系的党支部接上组织关系，并提出恢复组织的计划，成立中共宁波特别支部委员会，

## 泗门元宵灯会

在浙东绍兴一带，泗门元宵灯会以其悠久的历史闻名遐迩，但在清光绪《余姚县志》“风俗”卷中，仅“十三日灯节”、“十五夜迎四门龙灯”等寥寥数语。幸好余姚历来还有民间修志的传统，尤其是清雍正年间由谢起龙编纂的《东山志》，对泗门元宵灯会有详细的记载，弥补了县志的缺陷，也使我们后人得以了解泗门元宵灯会昔日的风采。

据《东山志》记载，旧时余姚县共十五乡，其中姚北八乡濒临杭州湾，沿海居民习苦海患。泗门时属东乡，受害更甚。元至正元年（1341年）春，余姚州判、鄞县人叶恒率众将历代所修土塘，统一易作石塘，即今大古塘，此后百余年间虽大潮而无大灾。海堤既成，泗门百姓旋于大古塘上建龙王庙，每年元宵造龙灯在大古塘上盘旋，以祈求神灵保佑一方平安。是为泗门元宵灯会之肇始，距今已有近七百年的历史。

明成化年间，泗门人谢迁高中状元，官至大学士。后来谢氏一族在泗门镇上陆续建造了大学士第、阁老府、状元第、大方伯第、侍郎第等府第宅，并形成前、中、后三街。明嘉靖中期，谢迁的次子、吏部侍郎谢丕致仕归里，乃将龙灯迎入街市，谓之穿三街。除龙灯外，又增制各种杂灯，多以人物故事为内容，如姜太公钓鱼、朱买臣负薪之类，统称花灯。也是从那时起，泗门元宵灯会逐渐演变为万民同庆的娱乐盛会。

灯会自正月十三日开灯，称上灯日，十七日落灯，前后持续五天。迎花灯则是在十五、十六两个晚上。花灯队伍先穿三街，沿途用毛竹搭过街牌楼，悬人物、鱼鸟、花木等各色彩灯于其上，谓之灯棚。又用炭屑和糯米汁制成杨梅、荔枝等各色鲜果，贯以铁丝，烧红后缀于两旁树枝上，游客骤然见之，几乎伸手欲摘。花灯队伍最后汇集于镇西的汝仇湖畔，此时汝仇湖各洲渚间，遍燃荷花水灯，还用木板钉住龟背，置花灯于其上，任其到处爬动浮游。各种花灯在湖边纵横嬉游，映得湖水及岸边树木尽呈赤色。

清康熙初年，泗门元宵灯会上开始出现台阁灯，亦名大灯，长有丈余，高如楼台亭榭。透过窗户，可见木偶戏舞于其中，而机关轮线则藏灯盘之内，外人所不能见。台阁灯备极工巧，仅一盏灯就需花费数十成百金，很是奢华。

清雍正年间，谢起龙在编纂《东山志》时，将早年所作《泗门花灯节纪事》载于卷十“杂录”。《泗门花灯节纪事》

负责宁波地区党的工作，徐英为特支书记，张旦晖为执行委员，届时报请中央批准，机关设在宁波城区。

6月以后，徐英、张旦晖就秘密进行组织联络工作。他们分别接上了一些党员的组织关系，并发展了一批新党员，先后在宁波城区、鄞县郊区以及奉化、慈溪等地建立了党支部。

8月，张旦晖奉命到上海向党中央报告了宁波党组织的恢复工作。中共中央当即作出决定：正式成立中共宁波特别支部委员会。

宁波特支成立后，设机关于城区镇明路君子道三街4号楼上。当时，宁波城区被白色恐怖笼罩，集体活动困难，特支各执委除徐英外，均编入就近党支部并参加领导。

9月，张旦晖在镇海庄市党支部所在学校设立机关印刷所，秘密印发特支的文件和资料。11月，宁波特支领导汇罗厂全厂工人罢工。同月，发动鄞县警察教练所的100多名学警为抗议警察局长亲戚打人和队长污蔑共产党事件举行罢考，取得一定的胜利。

经过隐蔽而扎实的工作，至12月，特支在宁波城区，鄞县东、南、西乡和镇海、慈溪、奉化、象山建有支部12个，党员50余人。

### 原省委书记任特支书记 忠心赤胆留“英”名

宁波是徐英接受革命真理熏陶、开始革命生涯的地方。1925年，18岁的徐英告别亲人，跋山涉水，只身来到宁波，进入宁波美球针织厂当了工人。其间，他积极参加五卅反帝斗争，在美球厂成立工会，并当选第一任工会主席。同年冬，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并担任了美球厂的党支部书记。

当国民党右派在宁波发动“清党”、反动军警到处搜捕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时，徐英不顾自身安危，一面巧妙地转移党的机密档案，一面秘密联络党内同志，传递情报，散发传单，张贴标语，在敌人的眼皮底下，展开英勇的斗争。

1927年6月的一天，由于美球厂厂主告密，徐英不幸被国民党当局逮捕。面对敌人的频繁审讯和严刑拷打，徐英丝毫不露真情，坚贞不屈。

美球针织厂的工人得知徐英被捕后，与当局交涉，加之徐英未曾暴露真正身份，不久，就获释了。

1928年11月，徐英奉省委指示到杭州，先任省委常委，负责职工运动。1929年1月，省委改组，徐英出任省委书记。4月，中共中央在作出《浙江问题决议案》、暂时撤销浙江省委建制的同时，决定徐英负责浙东、浙南一带党的工作。5月，徐英来到宁波，领导宁波地区的革命斗争。

为迅速打开局面，担任了宁波特支书记的徐英，派执委到邻县开展工作，发展党团组织。执委之间实行单线联络，由“交通”往返联系，传递消息。而他自己则不顾安危，留守宁波城区的特支机关。

由于特支工作联系频繁，引起了敌特注意。1929年12月17日，国民党军警包围了特支机关，徐英突遭逮捕。次年2月3日，徐英被押解到杭州，投进浙江陆军监狱。

徐英被捕的当天，特支会议记录、党员表格和重要党内文件被抄走。接着，执委沙天波、王嘉祺和多名共产党员先后被捕。活动在庄市负责特支组织工作的执委张旦晖，在得到《时事公报》社工作的共产党员庄禹梅报告后，立即通知各地党支部，部署党员和积极分子分散隐蔽。在坚持斗争的同时，他们一面向党中央汇报了宁波特支被破坏的情况，一面多方寻找卓兰芳，一边研究对策，但迟迟未能接上关系。

1930年8月27日，徐英在浙江陆军监狱英勇就义。宁波特支的上级领导人、中央巡视员卓兰芳也于同年9月8日在杭州遭国民党逮捕，10月5日牺牲。

土地革命时期，宁波牺牲了无数共产党人和革命志士，党的组织屡遭破坏屡遭重建，星星之火从未被扑灭，革命的火种，在1937年抗日救亡声中重新燃烧了起来！

### 新闻速递

## 市委党史研究室理论学习中心组 专题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本报讯（记者王佳 通讯员张伟杰）日前，宁波市党史研究室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2014年第12次（扩大）会议，专题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此次会议是市委党史研究室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系列安排之一。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学习讨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各参会人员在前自学的基础上进行交流，室领导和各处处长作了重点发言。

会议围绕《决定》中诸多新提法、新举措，从历史和现实等维度分析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召开对中国政治改革和社会发展的深远影响，认为《决定》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理念的重大飞跃，在中共党史、国际共运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会议认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是推动中华文明不断向前发展的客观要求，是破除历史和现实阻力、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保障。从历史角度看，古今中外治国理政的经验告诉我们依法治国是一种基本的治国方略，“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从现实角度看，依法治国是解决现实矛盾的必然选择，必须依靠法律来规范人的行为，调整各类利益关系；从未来角度看，国家的长治久安，民族的伟大复兴，都要求国家治理能力的不断提升。深刻领会《决定》精神，首先要树立法治思维，尤其是机关干部，要有民本思维、程序思维、底线思维和规则思维的意识。宁波要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法律体系的基础上，在“四治”上下工夫，即党政善治、司法公治、社会德治和基层自治。

会议强调，史志部门和广大史志工作者要即时跟进，忠实记录这段历史，加强依法治国专题的资政研究和宣传教育，为法治社会建设提供历史智慧和营养。首先要继续深入学习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通过学习提高认识，努力把法治建设体现在工作实践中；其次要加强依法治国的资政研究和跟进研究，推进资政育人和法治思想传播，为法治宁波建设提供有力服务；再者要强化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提升法律素养，做到学法、知法、懂法、用法、守法、护法，努力在实际工作中自觉践行依法治国理念。

## 解读《宁波市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规定》

《宁波市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12月1日正式施行。

据悉，这是全国副省级城市首次对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立法，也是我国首部针对革命遗址保护的政府规章。

《规定》缘何出台？革命遗址如何认定？有效保护如何实行？近日，市政府法制办专家进行了详细解读，回答市民最关心的问题。

一、为什么要制定《宁波市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规定》？国家和省目前尚未有专门针对革命遗址保护方面的法律规范，而我市少数地区存在着保护意识不强、资金投入不足、管理体制不顺等问题，致使革命遗址遭自然、人为破坏较为严重。因此，通过制定《宁波市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规定》对革命遗址依法实施保护尤为重要。

二、《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是什么关系？《规定》总体上是对国家有关立法的补充和细化，也是对我市相关管理制度的法定化。革命遗址作为保护对象往往与其他法律法规的保护对象有所重合。因此，《规定》要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什么是革命遗址？《规定》根据多年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实践经验以及专家、学者的理论研究，对其概念和外延进行了概括，即革命遗址是指反映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重要历史活动、进程、思想、文化的各种遗迹和纪念设施。主要包括：一是重要机构、重要会议旧址；二是重要人物故居、旧居、活动地；三是重要事件、重大战斗遗址；四是具有重要影响的烈士事迹发生地或墓地；五是新中国成立后兴建的内容涉及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各类纪念馆、展览馆等纪念设施。

四、为什么管理主体是地方志工作机构？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属于党史业务工作范畴，主管部门应当是市委党史研究室，而地方政府立法中，党委部门不宜作为行政管理主体出现。考虑到我市党史研究室和地方志工作机构合署办公，《规定》对管理主体进行调整，由地方志工作机构牵头负责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

五、如何认定革命遗址？革命遗址的确认，是革命遗址保护的重要环节，《规定》要求由地方志工作机构牵头负责。一是组织对革命遗址进行普查；二是组织党史、文物、城乡规划等领域的专家对革命遗址进行鉴定；三是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对革命遗址进行评审；四是按规定上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确认；五是编制革命遗址保护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六、如何对革命遗址实行有效保护？根据不同主体，《规定》提出了不同的要求。一是要求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给予必要的资金保障。

二是要求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会同文物、城乡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编制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方案。三是要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四是要求革命遗址保护管理责任人落实日常保养、维护和安全管理措施。

五是要求革命遗址所有人落实维护和修缮的义务。六是对其他组织和个人提出了禁止性行为的规范。七是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对革命遗址利用作了哪些具体规定？一是充分发挥其教育功能。要求在革命遗址内举办陈列展览，应当增加面向学生的陈列展览项目，有条件的单位还可以举办巡回展览。

二是充分发挥其宣传功能。允许在革命遗址保护范围内拍摄电影、电视片和宣传资料，但应当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遵守革命遗址相关保护规定。

三是充分发挥其经济功能。要求革命遗址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把发展红色旅游与发展自然生态旅游、历史文化旅游、民族风情旅游等结合，打造特色旅游。

（赵金顺）

### 志说宁波

